《盐城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制定说明

现将《盐城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为引导我市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市区体育产业关键领域、重点区域、新兴行业项目建设，设立了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管流程，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规定，需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0〕110号）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苏体规〔2021〕2号）；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体规〔2021〕4号）

《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

三、制定过程

根据《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0〕110号）要求，我们会同市体育局草拟了《盐城市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了本局预算处、绩效处、财监处、税政处意见，并采纳了合理建议；送交本局税政法规处进行法律审核，并按法律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

四、主要制度

1.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督责任。财政部门对体育产业资金的设立审核、预算安排、审核拨付、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负责。主管部门对体育产业资金的设立申请、项目审查、资金分配、项目监管、检查验收和项目绩效等负责。

2.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加强监督。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涉企专项资金监督。支持涉企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验收。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经费予以保证。

3.建立与信用挂钩的失信惩戒制度。体育产业资金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虚报冒领，不得伪造文件、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在体育产业专项资金安排工作中，应建立激励守信、约束和惩戒失信的管理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申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专项资金扶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4.全面推进绩效监督。按照《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对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时效性、公平性，使用的安全性、经济性、效益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监督。